



大会

第七十五届会议

第七十一次全体会议

2021年5月26日星期三下午3时举行
纽约

正式纪录

主席：博兹克尔先生 (土耳其)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阿里奥拉·拉米雷斯先生
(巴拉圭)主持会议。

下午3时20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112 (续)

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

决议草案A/75/L.87/Rev.1

修正案草案A/75/L.90、A/75/L.91和
A/75/L.92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俄罗斯代
表介绍决议草案A/75/L.87/Rev.1。

库兹明先生 (俄罗斯联邦) (以俄语发言)：俄
罗斯提交了题为“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
技术行为”的决议草案A/75/L.87/Rev.1，这是拟订
一项关于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
的全面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刚刚结束的组织会议
达成协议的成果。这项决议草案是委员会当选主席
起草的，并由为组织会议提出成果文件的代表团、
即俄罗斯和美国代表团定稿。这些代表团不仅以本
国的身份开展工作，而且还代表一些国家集团。因

此，特设委员会审议结束时，提出了一项得到绝大多
数成员支持的决议草案。这就是大会现在看到的决
议草案案文，即决议草案A/75/L.87/Rev.1。

起草决议草案之前，在维也纳进行了数月的工作，
详细讨论了特设委员工作安排的所有问题，并
提出了各种提案。因此，我们正在介绍的决议草案
是特设委员会组织会议工作的成果。这是一个非常
平衡和微妙妥协的文本。因此，我们希望美国和欧
洲联盟成员国支持这项妥协决议草案，美国积极参
与努力使文本保持适当的平衡，欧洲联盟成员国在
组织会议期间表示，它们愿意接受达成的协议。

该决议草案的设想是特设委员会在维也纳
和纽约两地举行会议。大多数会议将在维也纳举
行，关键的闭幕会议在纽约举行。在那届会议上，
有人建议通过一项公约草案的案文。决议草案
A/75/L.87/Rev.1还设想，有必要资助在维也纳没
有派驻代表的代表团以及发展中国家所有代表团参
加特设委员会的工作。

草案还指出需要争取达成共识，这对于制定
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公约尤其重要。与此同时，
决议草案还强调，特设委员会的工作将遵守大会的
规则和程序，这意味着没有任何一个代表团或少数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
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
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代表团能够阻碍这一进程。要制定一项普遍和真正必要的公约，即国际社会迫切需要的公约，这将是一个民主和包容性的过程。该决议草案根据大会的既定程序，还载有关于观察员参加的规定。

特设委员会组织会议结束后，主席还进行了双边磋商，她得出结论认为，在这届会议期间，在美国和俄罗斯达成协议的基础上提交给大会的草案是最理想的折衷案文，5月24日已经就此问题向各代表团分发了一封信。

我们呼吁大家支持决议草案A/75/L.87/Rev.1，确保特设委员会能尽快开展工作，处理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这一重要议题。通过这一系列协议，我们就能表明，国际社会团结一致，致力于在这一领域制定一项有效的文书。

我们要再次强调，俄罗斯今天提交的并不是我们最初提出的案文。我们对自己的立场作了重大调整，就是为了确保特设委员会的工作能得到广泛的支持，以便在开始起草公约时不会感到一些代表团赢了，而另一些代表团却输了。这项决议草案旨在确保建设性地启动特设委员会的工作。正如几个月来在维也纳和纽约进行的讨论所表明的那样，继续就案文进行讨论不可能让大家更接近于达成共识；相反，会使我们越来越背离已经达成的妥协。

一些代表团对决议草案提出了修正案。我们呼吁这些代表团撤回其修正案，而是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A/75/L.87/Rev.1，以便能够开始就公约的案文开展实质性的工作。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巴西代表介绍文件A/75/L.90所载的修正案草案。

德索萨·蒙泰罗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网络犯罪就其性质而言是一种可能会在许多国家同时发生的非法行为。这是一种经常难以追踪的犯罪，因为它没有实体国界。更具挑战性的是，预防和打击网络犯罪的责任在于国家司法管辖机构。因此，必须支持和加强国家实体之间的协调与合作。

我们同样乐观地认为，未来的普遍公约将能够为这一进程提供法律基础。为了达成一项加强技术援助、提高国家能力和真正具有普遍性的公约，透明度和包容性是关键组成部分。如果会员国之间和主席团内部缺乏透明度，这一进程可能会因不信任而受到损害。没有包容性，广大会员国的观点可能无法在案文中得到充分反映，成果条约有可能失去实际效力，成为纯粹的历史性政治活动。

我国代表团认为，我们今天被要求对其采取行动的决议草案（A/75/L.87/Rev.1）缺乏这两个关键组成部分。我们认为，一个包容和透明的进程本将意味着，在本月早些时候举行的拟订一项关于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的全面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面对面会议期间，所有会员国本将有机会就该公约草案的模式进行谈判。相反，我们被要求突然对一项闭门商定的提案采取行动，其假设是，这一成果草案将代表广大会员国的愿望。它显然没有。

今天，我们再次被要求支持一项在没有预告、没有进行磋商以及没有多少时间对其作出反应的情况下提交的决议草案。我们认为，这种做法违背了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5段所述的原则：“竭尽全力在《公约》谈判期间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实质性决定”。

在没有与广大会员国进行非正式磋商这一情况下，巴西决定提交载于文件A/75/L.90的修正案草案，其中规定以全体会员国三分之二多数而不是简单多数通过实质性决定。这是为了确保在投票情形下，很大一部分成员将享有代表性。该修正案草案遵循了与保护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先例以及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有关的先例。根据这些先例，关于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决定按照这一规则通过。

我们认为，三分之二多数是一项平衡的提议，解决了特设委员会上届面对面会议期间不同代表团表达的对立论点。首先，它防止一个代表团对整个

进程拥有否决权。第二，该提议注意到在任何时候达成共识的挑战，意在防止进展停滞不前。我们将竭力达成共识，但确定明确多数的表决也将产生有效的结果。

巴西坚信，当多达49%的会员国被剥夺反对权时，导致广泛通过一项公约的包容性进程是根本不可能的。以这种方式核准的公约可能缺乏必要的支持和合法性，并且可能意味着失去了一个缔结一项有意义的条约来解决我们时代的一个紧迫问题的机会。

因此，我们恳请所有代表团对通过文件A/75/L.90所载的修正案草案投赞成票。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海地代表代表加勒比共同体发言，介绍文件A/75/L.91所载的修正案草案。

罗德里格先生（海地）（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14个成员国介绍订正大会今天审议的题为“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的决议草案A/75/L.87/Rev.1的修正案草案A/75/L.91。

网络犯罪是一个全球性问题，不加歧视地影响所有国家。这需要真正的全球对策。特别是，像我们这样的发展中国家往往缺乏平衡的法律框架、适当的网络和有效的安全保障，而这些正是应对网络犯罪挑战所需的能力。因此，至关重要的是，发展中国家对我们面临的具体挑战的看法有助于制定一项具有普遍性、可获得性和可靠性的未来公约。为此，我们必须确保今后所有谈判都有所有国家平等参加，并允许所有代表团发展更广泛的专门知识。

我们在文件A/75/L.91中提议对决议草案A/75/L.87/Rev.1执行部分第5、6和13段进行修正，其目的是确保发展中国家有效参与，特别是那些在维也纳没有驻地代表的国家，如我国。因此，关于决议草案A/75/L.87/Rev.1执行部分第5段，我们提议改变特设委员会实质性会议的地点，以包括

在纽约交替举行三届谈判会议，在维也纳举行三届谈判会议。关于执行部分第6段，我们提议删除“在维也纳商定、但有待核准的”一词，以便使该段符合我们订正执行部分第5段的拟议修正案。关于执行部分第13段，我们提议加强关于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那些在维也纳没有驻地代表的发展中国家提供资助的措辞。

加共体认为，这些拟议修正案将使决议草案A/75/L.87/Rev.1更加包容和民主，并将确保尽可能广泛地参加委员会的工作。我们感谢那些通过成为文件A/75/L.91所载修正案草案的共同提案国而给予宝贵支持的代表团，我们鼓励所有希望成为我们的提案的共同提案国的代表团这样做。如果有人要求进行表决，我们呼吁所有代表团支持加共体的立场，对修正案草案A/75/L.91投赞成票。

最后，加共体谨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91条提出一项动议，要求优先审议修正案草案A/75/L.91。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介绍文件A/75/L.92所载的修正案草案。

罗斯科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代理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感谢你今天下午主持本次会议。主席先生，很高兴看到你在讲台上。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希望达成一项获得尽可能广泛的支持、建立在现有国际合作基础之上、切实有效并产生切实可行措施以应对不断上升和普遍存在的网络犯罪威胁的网络犯罪条约。我们——我们所有人——都需要一个取得这一成果的进程，这意味着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相关多方利益攸关方和专家都应有机会以公开和透明的方式分享观点。

这就是英国修正第9段的理由。我想我们都明白，打击网络犯罪是一场单靠政府无法取胜的战斗。受影响最大的主要是个人和企业。我们需要听取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并向他们学习，以制定对每个人都有效的解决方案。

因此，我们对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俄语文本中的过时语言感到有点惊讶。大会最近在2月23日同意回到2001年、2006年和2011年会议使用的协商一致方式。因此，我们要强调，随着这一进程的推进，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和相关多方利益攸关方都应该有机会以公开、透明的方式分享意见。

我们对目前草案一案文第9段--的问题是，它让任何一个会员国都有权否决可能参加拟订一项关于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的全面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会议的其他具有网络犯罪领域专门知识的组织。我相信，我的俄罗斯同事刚才公开反对各国拥有否决权，他能够理解我们为什么奉行这一逻辑。

因此，在本次会议上，我们让特设委员会尽可能广泛地获得利益攸关方的专门知识，这一点真的很重要。我们应该确保秘书处提名的候选人不能被任何一个会员国阻挠，而是应由整个特设委员会作出决定，而这正是我们今天摆在大会面前的新措辞所提供的。这一措辞并没有消除监督，而是将决策权还给了特设委员会成员。我敦促大会投票赞成这项修正案。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海地代表代表加勒比共同体根据议事规则第91条提出优先审议修正案草案A/75/L.91的动议。

是否有成员想就海地代表代表加勒比共同体提出的动议发言？

内姆罗夫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副主席先生，很高兴看到你今天主持会议。

我要求澄清，因为我们对规则的理解是，如果就同一问题提交了两个、三个或多个提案，那么首先提交的提案就是最先采取行动的那个提案。然而，在这种情况下，提案涉及非常不同的问题。事实上，据我所知，加勒比共同体集团的提议与讨论一项新法律文书记的地点有关。然而，巴西和其他提案国--我可以补充一下，包括美国--提出的提案涉及一个非常不同的问题，那就是：一旦拟订一项关于

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的全面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拟订一份文件，它将如何通过？大会本身通过它的方式是什么？这是这一进程的两个非常、非常不同的阶段和两个非常不同的问题，我们想请代理主席向我们说明一下你对这两个问题之间相似之处的理解，如果事实上相似之处的话。

罗斯科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承认，我真的不理解海地代表提出的建议的逻辑。话虽如此，我认为他关于实质内容的发言非常出色，但我们认为，我们这里有三项修正案是按顺序提交的；我们看到文件上的数字，这些数字告诉我们它们提交的顺序，因此不清楚在这种情况下使用第91条的动机是什么，也不清楚为什么副主席先生会支持加勒比共同体-海地修正案而不是现有的顺序。

当然，如果我们看哪一项修正案离原文最远，我认为巴西的修正案是距离案文最远的修正案，因为在某种程度上，海地的修正案只是改变了维也纳和纽约之间的平衡，而巴西的修正案为审议拟订一项关于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的全面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的工作提供了一种完全不同的模式。因此，副主席先生，我恳请你不要接受这项动议，让我们继续进行表决。

Vaultier Mathias先生（葡萄牙）（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欧洲联盟成员国对我的美国和联合王国同事刚才所作的评论表示赞同，即我们希望澄清这一程序，而且并不认为改变修正案顺序有任何好处。我们希望看到对修正案的表决按其提出的顺序进行。

Ruidíaz Pérez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非常高兴看到你主持会议。

关于摆在我们面前的问题，在仔细听取了提出的动议和解释之后，我们必须指出，我国代表团赞成根据第91条维持提交修正案的顺序。由于每项拟议修正案的性质不同，提交的次序应维持不变。我们相信你会做出正确的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中野先生（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英语发言）：我要通过代理主席通知，如果海地代表提出的动议无人反对或通过记录表决获得通过，其结果将是针对三项修正案——A/75/L.90、A/75/L.91和A/75/L.92——采取的行动的顺序将更改如下：正常程序，即按照提交修正案草案的顺序——在此情况下是A/75/L.90、A/75/L.91、A/75/L.92——将改为先对A/75/L.91采取行动，然后对A/75/L.90采取行动取代，最后再对A/75/L.92采取行动。因此，变化将是对调A/75/L.90和A/75/L.91的顺序。如果动议获得通过，结果就会是如此。不过，如有任何代表团希望提出对该动议进行记录表决，发言的代表团应明确表示这种要求。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海地代表发言。

罗德里格先生（海地）（以法语发言）：我必须说，我们有点失望，一些代表团对我们的动议持有某些异议，造成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提出的修正案（A/75/L.91）不会被首先审议。我们认为，我们提出这项动议是因为加勒比共同体提出的修正案是最简单的，可以说，内容与原提案最远。因此，我们希望我们的同事重新考虑他们对我们动议的反对，并确保它获得通过，以便我们能够更快地推进工作，因为其他修正案肯定需要大量审议和辩论。我再次呼吁各位同仁给予谅解，让我们的动议获得通过。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联合王国代表发言。

罗斯科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如果我的海地同事希望快速行事，最快的方法就是按照提交修正案的顺序进行表决。我想大会堂里的人会知道，我们英国人非常喜欢按顺序排队，在此问题上，我们显然也是在排队。首先提出的是巴西修正案（A/75/L.90），其次是加勒比共同体/海地

修正案（A/75/L.91），再有就是联合王国修正案（A/75/L.92）——我们很高兴在第三位等着。但我认为海地的动议会让我们放慢速度，而不是加快我们的速度，因此，我要敦促我们的海地同事撤回他的动议，让我们能够就这些修正案采取行动。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美国代表发言。

内姆罗夫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很抱歉不得不再次发言，但我们也请海地同事撤回他的动议。我认为，判定哪个修正案符合规则第90条的规定，距离原提案最远，各方存在不同意见，秘书处已经厘清了修正案的顺序，解释了这条规则，我们应该予以尊重。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加拿大代表发言。

阿尔贝特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迄今为止，这一进程都说不上是严格遵守了议事规则，我认为这令我们大家都感到懊恼。我认为没有人对这项进程迄今的运作方式完全满意。我们希望能够使其重回正轨，我们同样希望海地代表团和加勒比共同体能够表明诚意，考虑允许我们按照修正案草案A/75/L.90、A/75/L.91和A/75/L.92的提交顺序继续审议，从而使我们能够尽快回到正轨。这样做并不影响海地提交的修正案草案的实质内容，也不影响特设委员会审议修正案草案，但确实会使我们能够尊重修正案草案的提交顺序。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想问海地代表团是否可以撤回其提议。

罗德里格先生（海地）（以法语发言）：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希望表现出诚意。我们希望本次会议继续进行，这对我们来说真的非常重要。尽管我们坚信我们既有权提出动议，也有权提交对我们来说非常重要的修正案草案，但我们将代表加共体表明我们的诚意和合作态度，撤回该动议。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海地已撤回其动议，我们重新回到了正轨。我非常感谢海地代表。

我们现在开始审议决议草案A/75/L.87/Rev.1和载于文件A/75/L.90、A/75/L.91和A/75/L.92的修订草案。

在这方面，我现在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中野先生 (大会和会议管理部) (以英语发言)：我要作两项口头说明，一项涉及决议草案A/75/L.87/Rev.1，另一项涉及经文件A/75/L.91修订的同一决议草案。

这第一项口头说明是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作出的。根据决议草案A/75/L.87/Rev.1的内容，大会将决定：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继续担任特设委员会秘书处；从2022年1月开始，特设委员会应至少召开六届会议，每届为期10天，其后结束工作，以便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交公约草案；特设委员会应在维也纳举行六届谈判会议，并采用大会议事规则，同时竭尽全力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实质性决定；特设委员会将在纽约举行最后一届会议，以便通过在维也纳商定、但有待核准的公约草案；并酌情邀请感兴趣的全球和区域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包括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基金的代表，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的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特设委员会的实质性会议。

决议草案所提到的活动涉及方案1 (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 和方案13 (国际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恐怖主义及刑事司法)，也涉及第2款 (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 (A/76/6/Sect.2) 和第16款 (国际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恐怖主义及刑事司法) (A/76/6/Sect.16)。

根据决议草案A/75/L.87/Rev.1第2段所载的请求，可设想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担任特设委员会秘书处。可预期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将

向特设委员会提供实质性和行政支助，包括为第4、第5和第6段提到的谈判会议编制议事机构文件和其他文件。

为了向特设委员会提供实质性和行政支助服务，维也纳将需要下列一般临时人员资源：一个P-4职等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干事职位，从2022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期24个月，作为联合国秘书处内与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特设委员会任务有关事项的主要实质性联络员和协调员；一个P-3职等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干事/网络犯罪问题专家职位，从2022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期24个月，向委员会提供实质性网络信息技术服务、网络犯罪问题专门知识和政策咨询，并确保在联合国所有网络进程中提供一致的政策咨询；一个P-2职等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协理干事职位，从2022年1月至2023年9月为期21个月，协助向特设委员会提供实质性和技术支持，包括就与委员会任务有关的事项提供法律咨询；一个一般事务人员 (其他职等) 的会议助理职位，从2022年1月至2023年9月为期21个月，处理广泛的行政职责和流程，包括会议服务方面的必要支助，除其他外，包括确定会议日期、协调会议服务准备工作以及制作会议邀请函和与会者登记册；以及一个一般事务人员 (其他职等) 的文件助理职位，从2022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期24个月，处理广泛的行政职责和流程，包括会议文件格式化等工作，以确保特设委员会的顺利运作。

此外，要考虑到，为了向谈判会议提供服务，每届谈判会议需要加班200小时，因此总共需要1200小时，最后一届会议需要80小时才能通过公约草案。预期所有会议都将是公开的，因此将进行网播。

根据决议草案A/75/L.87/Rev.1第4和第5段，每届谈判会议预计将持续10个工作日，配有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的口译。根据决议草案第6段，在纽约举行的最后一届会议预计为期三个工作日，有六种正式语文的口译。此外，需要翻译所有六种语文的文件，第一届会议的会前文件估计总共为85600字，

会后文件估计为64200字；至于第二届至第五届会议，每届会议的会前文件估计总共为74900字，会后文件估计为42800字；第六届会议的会前文件估计总共为85600字，会后文件估计为42800字；至于最后一届会议，会前文件估计总共为10700字，会后文件也估计为10700字。

要考虑到，需要额外资源来支付五名工作人员从维也纳到纽约参加一届为期三天的会议的差旅费。将会提供所要求的服务，前提是提交和处理文件的时间表以及各届会议的会期要由特设委员会、纽约的秘书处与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及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会议管理处协商确定。

《联合国日刊》即将在今天会议电子发言链接下刊载的文件的列表1会列出所需额外会议服务费用的详情。同一份文件的列表2也会列出所需新增非会议服务费用的详情。文件列表3会概要列出2022年和2023年所需追加资源。

根据决议草案第13段，预计将需要预算外资源，以确保发展中国家积极参与特设委员会的工作，包括支付差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所需资源将取决于实际与会人数。2022年拟议方案预算中没有为执行决议草案第2、第4、第5和第6段请求的活动编列经费。

因此，通过决议草案A/75/L.87/Rev.1将在2022年拟议方案预算下产生3516800美元的所涉预算问题。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A/75/L.87/Rev.1，秘书处将向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主要会期会议提交一份订正估计数报告，详细说明2022年拟议方案预算下所需追加经费。与设想在2023年开展的请求活动相关的所需资源将在2023年拟议方案预算中提出。

我现在作涉及决议草案A/75/L.87/Rev.1的第二项口头说明，如果该决议草案经文件A/75/L.91修正的话。

本项说明是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作出的。根据经文件A/75/L.91修正的决议草案A/75/L.87/Rev.1，大会将

“决定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担任特设委员会秘书处；

“决定从2022年1月开始，特设委员会应至少召开六届会议，每届为期10天，其后结束工作以便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公约草案，

“又决定，特设委员会应在纽约举行第一、第三和第六届谈判会议，在维也纳举行第二、第四和第五届会议，并采用大会议事规则，同时竭尽全力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实质性决定；

“还决定特设委员会应在纽约举行最后一届会议，以便通过该公约草案；

“决定酌情邀请感兴趣的全球和区域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包括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基金的代表，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的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特设委员会的实质性会议”。

决议草案所提到的活动涉及方案1（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和方案13（国际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恐怖主义及刑事司法），也涉及第2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A/76/6/Sect.2）和第16款（国际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恐怖主义及刑事司法）（A/76/6/Sect.16）。

根据第2段所载请求，设想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担任特设委员会秘书处。

预计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将为特设委员会提供实质性和行政服务，包括为第4、第5和第6段提到的谈判会议编制议事机构文件和其他文件。为了向特设委员会提供实质性和行政服务，维也纳和纽约都需要一般临时助理人员资源。

此外，据认为，为了向谈判会议提供服务，每届谈判会议和通过公约草案的最后一届会议都将需

要加班。预计所有会议都将是公开的, 因此将进行网播。

根据经文件A/75/L.91修正的决议草案A/75/L.87/Rev.1第4和第5段, 谈判会议——三届在纽约举行, 三届在维也纳举行——预计各为期10个工作日, 配有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的口译。根据决议草案第6段, 在纽约举行的最后一届会议预计为期三个工作日, 提供六种正式语文的口译。此外, 需要翻译所有六种语文的文件, 第一届会议的会前文件估计总共为85600字, 会后文件估计为64200字; 至于第二届至第五届会议, 每届会议的会前文件估计总共为74900字, 会后文件估计为42800字; 第六届会议的会前文件估计总共为85600字, 会后文件估计为42800字; 至于最后一届会议, 会前文件估计总共为10700字, 会后文件也估计为10700字。

据认为, 将需要额外资源来支付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工作人员从维也纳到纽约的旅费, 以支持将在纽约举行的谈判会议和最后一届会议。将会提供所要求的服务, 前提是提交和处理文件的时间表以及各届会议的会期要由特设委员会、纽约秘书处与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及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会议管理处之间协商确定。

根据决议草案第13段, 预计将需要预算外资源, 以确保发展中国家积极参与特设委员会的工作, 包括支付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所需资源将取决于实际与会人数。2022年拟议方案预算没有为执行决议草案第2、第4、第5和第6段请求的活动编列经费。因此, 通过经文件A/75/L.91修正的决议草案A/75/L.87/Rev.1将在2022年拟议方案预算下产生360万至390万美元的所涉预算问题, 在2023年拟议方案预算下产生200万至230万美元的所涉预算问题。

如果大会通过经文件A/75/L.91修正的决议草案A/75/L.87/Rev.1, 秘书处将向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主要会期会议提交一份订正估计数报告, 详细说明2022年拟议方案预算下所需追加经费。

与设想在2023年开展的请求活动相关的所需资源将在2023年拟议方案预算中提出。

我刚才宣读的说明已通过电子代表门户网站上的全会厅分发, 并将在《联合国日刊》今天会议电子发言稿链接下刊载。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感谢秘书处代表。

在我们开始就决议草案A/75/L.87/Rev.1和修正案草案A/75/L.90、A/75/L.91和A/75/L.92作出决定之前, 请希望在该决议草案和/或修正案草案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的代表团现在作一次性发言。

在请发言者作解释投票发言之前, 我谨提醒各代表团, 解释投票发言以10分钟为限, 各代表团应在各自席位上发言。

沃蒂埃尔·马蒂亚斯先生 (葡萄牙) (以英语发言): 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

首先, 请允许我指出,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当初对第74/247号决议投了反对票, 因为它们担心, 对一项新国际文书的法律范围和性质缺乏共识, 将导致徒劳无益的谈判, 有可能在各国之间造成进一步的两极化, 并导致确立更低的标准——事实上加剧数字和经济鸿沟, 并阻碍打击网络犯罪的有效合作。

然而, 鉴于2019年的投票结果, 我们在整个过程中清楚地证明自己的开放和建设性, 本着诚意并以符合我们达成共识和支持多边主义的长期承诺的方式行事。本着这种协商一致的精神, 我们表示愿意支持2021年5月12日提交组织会议的折中草案, 以便展开一个基于共识的进程。毫不奇怪, 这一折中案文不同于我们视为理想的结果。

然而, 在组织会议的最后一次会议上, 我们也注意到, 认为没有机会向联合国大家庭表达自己观点的若干代表团强烈希望在非正式会议上进一步

讨论折中草案。我们感到遗憾的是，没有展开对有效多边主义至关重要的这种意见交流。

尽管俄罗斯联邦所提交决议草案实质上基本反映拟订一项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的全面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在组织会议期间讨论的折中建议，但为妥协所作的微小改动没有考虑到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以及其他国家一再提出的任何关切。我们认为，将一个修订案文直接提交大会表决的单方面决定非常令人不安，特别是考虑到特设委员会主席——在主席团的支持下——正在努力通过双边和区域协商以及进一步的非正式讨论来寻求达成妥协。

我们认为，在大会以如此不成熟方式对该决议草案采取行动的决定是无视主席的努力，表明对多边主义的不尊重。没有等待主席协商和非正式会议的结果，使我们对如何在整个过程中践行协商一致精神没有多少信心。

我们参与这一进程是基于这样的设想，即必须作出达成共识的一切努力，然后才能重启表决。我们看到，从一开始，有些人就倾向于在我们作出一切努力之前牺牲掉共识。当谈判涉及实质内容时，我们担心这种做法会把我们引向何方。这证明我们对打击网络犯罪这个重要进程会产生分裂性结果的担忧。

我们本希望举行非正式会议，以确保听到所有声音，并让主席有机会提出一个协商一致的结果。欧盟及其成员国的主要目标仍然是特设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实质性决定。

然而，如果主要提案国坚持今天就采取行动，欧盟及其成员国将支持巴西提出的修正案，即如果已经为达成共识作出一切努力，可以用三分之二多数条款来加强决策模式。这种做法应保障听到所有声音，最后结果将获得尽可能广泛的支持，而且各国相信最后结果在应对网络犯罪方面将是有效的。它还将防止这一进程受到一个或几个国家的阻碍。出于这些原因，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将投票

赞成修订目前的案文，把三分之二多数条款纳入决策，我们呼吁其他国家也这样做。

考虑到所有这些，如果今天就将整项决议付诸表决，尽管欧盟及其成员国认为，本着妥协的精神，特设委员会组织会议所产生的案文本来是可以接受的，但由于破坏多边主义的单方面行动，欧盟将无法对正在审议的草案投赞成票，而如果不作进一步修改，欧盟将不得不在表决中弃权。

库兹明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们谨呼吁各国代表团投票反对巴西和联合王国分别对决议草案A/75/L.90和A/75/L.92提出的修正案，因为它们不具建设性。其目的是破坏拟定一项公约的进程。

巴西的修正案提出三分之二多数的规定，以便在拟订一项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的全面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作出决定。这意味着少数国家，比如刚才发言的国家，基本上能够阻止委员会的工作。此外，修正案赋予特设委员会主席团在决策中的特殊作用。这是前所未有的。这一特殊作用还包括巴西代表所提到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生物多样性的程序。

然而，俄罗斯联邦的案文只是设想适用大会的议事规则。具体而言，这意味着什么？这意味着，取决于所涉具体问题，决定可以协商一致、简单多数和三分之二多数通过。我们都非常了解大会的议事规则是如何运作的。此外，在我们的折中案文中，我们特别强调为达成共识而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的重要性。

我还要提到，巴西修正案中的内容最初是由反对设立特设委员会并投票反对设立该委员会的代表团提出的。因此，我不得不假定，提交的修正案不是意在改进特设委员会的工作方式，而是为了使制定一项公约的进程复杂化。

关于联合王国提出的修正案，我们提交的决议草案（A/75/L.87/Rev.1）载有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最后一次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关

于非政府组织参与的措辞。联合王国的修正案提出了一个新程序。事实上,该修正案提议对非政府组织参与问题进行事实上的表决。因此,我回应联合国代表对俄罗斯的批评。令人十分惊讶的是,最初强调特设委员会需要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各项决定的代表团现在事实上提出一个对观察员参加委员会届会问题进行表决的程序。

至于代表加勒比共同体提出的修正案(A/75/L.91),我们注意到,它在许多方面类似于俄罗斯联邦在特设委员会分发的决议草案初始版本。因此,这项修正案理应得到普遍支持。

泽伦拉特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 荷兰赞同欧洲联盟(欧盟)观察员刚才代表欧盟成员国所作的发言,我们谨以本国名义补充几点意见。

正如欧盟观察员指出的那样,我们一贯以建设性的方式参与这一进程,秉持诚意行事,并对不同观点持开放态度。本着这一精神,我们曾准备支持5月12日提交给拟订一项关于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的全面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组织会议的草案文本(A/75/L.87)。我们在那届会议期间代表我国发言时强调了对任何结果都至关重要的一个组成部分——包容性。

当我们如我们许多人今天在这里所做的那样谈到包容性进程时,我们理解这意味着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的声音——无论是对决策进程、多方利益攸关方参与还是会议地点的关切——都得到了倾听和认真对待。因此,令人遗憾的是,导致我们今天在这里进行表决的进程并不具有包容性。

在没有与初始案文共同提案国协商,于此同时在主席指导下达成一致结果的非正式努力仍在进行的情况下,在如此短的时间内向大会单方面提交一项决议草案不是一个包容性进程。另一个恰当的例子是,现在有人正催促在大会上通过这项决议草案(A/75/L.87/Rev.1),而该案文实际上提议等待半年多,即等到2022年1月开始在特设委员会进行实质性谈判。

包括我国代表团在内的许多代表团认为,拟订一项关于网络犯罪的公约是一个重要而敏感的进程,需要专家们深思熟虑,以便产生一个获得尽可能广泛支持的成果。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将支持巴西提出的修正案(A/75/L.90),以确保特设委员会以三分之二多数作出实质性决定,我要对我的俄罗斯同事说,是120个会员国,而不是27个会员国。获得三分之二多数票确保所有会员国的意见都得到听取,确保我们获得尽可能广泛支持的承诺得到认真对待。这对我国代表团至关重要。

维斯洛基先生(奥地利)(以英语发言): 奥地利完全赞同葡萄牙代表代表欧洲联盟所作的发言。

奥地利非常重视进一步加强网络犯罪领域的合作。在就拟订一项关于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的全面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的方式进行协商的整个过程中,我们一直主张采取透明、包容和基于共识的办法,以便能够听到所有声音。我们的希望是避免两极分化,并本着积极的协商一致精神开始这一进程。

在特设委员会组织会议5月12日的最后一次会议上,几个代表团表示的关切是,美国和俄罗斯达成的拟议妥协缺乏透明度和包容性,因此它们不能接受。

奥地利曾欢迎特设委员会主席和主席团其他成员共同作出决定(我们感谢他们的工作)继续与所有会员国进行协商,以便找到就这些方式达成全面协议的方法。我们感到非常失望的是,主席的努力因今天在大会强制采取行动而受到削弱。我们失去了适当讨论会员国各种关切并本着有效多边主义精神启动这一重要进程的机会。我们认为,我们需要方式,包括决策程序(以确保有一个包容性进程,并确保取得最终结果——公约)能够得到所有会员国的支持。

因此,奥地利和许多其他会员国完全支持关于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所在地维也纳举

行所有实质性谈判会议和本着协商一致精神进行这些谈判的提议。我们还支持关于所有实质性决定应以三分之二多数作出的提议,以及加强多方利益攸关方参与的提议。

最后,我要说,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决定这一进程地点的问题一直是一个分裂因素。维也纳是许多条约谈判的地点,并且谈判结果得到了普遍认可。迄今为止,联合国总部的分工运作良好,我们应该继续遵循联合国的规则——谈判在负责的联合国办事处所在地进行。联合国所在地没有等级之分。作为东道国,我们将尽最大努力确保来自所有感兴趣的代表团的专家能够积极参与这一进程。

罗斯科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巴西和海地代表团的代表对他们自己的修正案(A/75/L.90和A/75/L.91)作了极佳解释,特别要感谢海地代表如此优雅地就第91条问题提出动议。

我不会阐述联合王国在网络犯罪问题上的长期立场,但我要说——因为其他人对此提出了质疑——联合王国希望达成一项得到尽可能广泛的支持、建立在现有国际合作的基础之上以及努力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来应对这一不断上升和普遍存在的威胁的网络犯罪条约。

首先,俄罗斯同事的发言有几个问题值得回应,因为在我看来,在拟订一项关于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的全面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组织会议上,他对事情的描述不完全准确。或许他向我们说明的是,俄罗斯代表团希望程序如何进行,但实际情况肯定不是这样,我们当时在场者的感受也非如此。

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A/75/L.87/Rev.1)不是特设委员会的谈判结果或成果;它是俄罗斯和美国双边谈判的结果,双边谈判产生了美国现在谋求修正的案文。案文提交之后,也是在大大延迟委员会的工作之后,由于某些问题被遗漏,案文受到委员会的严重批评。

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拟议修正案(A/75/L.90; A/75/L.91和A/75/L.92)因这些遗漏而产生,因此我认为,俄罗斯对大会声称案文得到了会堂内绝大多数与会者的支持,这种说法很可笑。我只听到大多数与会者对案文表示关切,因此我们今天带着这些修正案再次来到这里。如果俄罗斯像它所说的那样,寻求一种建设性的开局,那就不应当以这种方式处理它。

我们还意想不到的,正如我的欧洲联盟(欧盟)同事所言,要求我们在接到通知后这么短的时间内审议这项决议草案,这不利于进一步讨论。我认为我们在星期一首次听说正在提交决议草案,而现在是星期三。

我们知道,特设委员会组织会议在未达成协议的情况下结束,这之后,有人试图举行进一步的非正式讨论——实际上,主席承诺就悬而未决的关切召集进一步的非正式讨论。俄罗斯不容开展这些非正式讨论,而是强行对2022年才会开始的活动仓促进行表决。我不知道为何如此匆忙?

我们对俄罗斯在特设委员会非正式程序得以完成之前,强行将这一问题提交给大会,从而企图绕过特设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的做法感到关切。致力于达成一致或者为条约谈判提供必要推动力的代表团不会这样做。它要是伙伴,希望看到打击网络犯罪条约具有包容性并得到尽可能广泛的支持的话,也不会这样做。

关于我们今天要采取的行动,联合王国认真听取了特设委员会组织会议上的发言,在会议上,某些国家似乎明显试图强行通过一项不符合若干其他会员国需要的案文。因此,联合王国欣然提出决议草案A/75/L.87/Rev.1的修正案A/75/L.92,并成为修正案A/75/L.90的共同提案国,还希望能够支持修正案A/75/L.91。我们认为这事关重要的原则问题。

关于海地以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名义提出的修正案(A/75/L.91)和由巴西提出、若干会员国

联署的决议草案(A/75/L.90)第5段修正案,我现在谈谈我们的意见。

巴西提出的决议草案第5段修正案在我们看来非常直截了当。参加特设委员会的代表团均表示它们致力于达成一致。这当然令人鼓舞,但是俄罗斯案文中的承诺是有保留的。按照其措辞,在尽一切努力通过协商一致达成实质性决定的情况下,可以以简单多数通过复杂问题。在我们看来有悖常理的是,在这样一个复杂问题上,如果不能达成协议,其结果居然是默认简单多数制表决。

特设委员会的任务是拿出一项具有普遍性和包容性的条约。我们要确保尽可能体现会员国的意见,让未来的条约最有可能获得普遍接受。因此,我们将投票支持修正案A/75/L.90,并鼓励其他人这样做。

正如我的欧洲联盟同事指出的那样,不是在今天上午就是在今天下午,俄罗斯表示少数国家能够以某种方式阻止决议草案的通过,或者欧盟在适当时候或许能够阻止委员会的工作或者条约。实情并非如此。需要65个国家以上才能达到会员国数量的三分之一,使三分之二多数无法达到。

在我们就海地提出的修正案(A/75/L.91)进行表决,以确保会议在纽约和维也纳之间更公平地分配之前,我谨代表联合王国表示,我们感觉这项拟议修正案非常有道理。我们知道,有些代表团没有向维也纳派出代表,它们的专家都在纽约这里。我们当然应当倾听这些代表团的关切,并确保尽可能多的代表团能够最大程度地参与。因此,我们打算对海地的修正案投赞成票。但是,我希望对加共体修正案投赞成票的人将我们给予的支持视为一种妥协,而大会能够将这种妥协纳入整体考虑。

在以三分之二多数以及是由维也纳还是由纽约做出决策的问题上,本着灵活精神,我认为我们应当在大会上团结一致,对这两个拟议修正案投赞成票。这将使各方在本次会议结束后能够感到满意,因为如未达成一致,特设委员会所作的

决定会由尽可能多的国家作出,而如果我们举行谈判,条约将允许尽可能多的国家参与谈判。

最后,联合王国非常感谢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为特设委员会秘书处给予我们支持,并帮助我们取得今天的成果。我们期待在适当时候举行富有成效的充分谈判。

波维达·布里托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委内瑞拉谨重申,它致力于打击形形色色的网络犯罪。

我们认为,拟订一项关于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的全面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必须尽快开始实质性工作。因此,委内瑞拉支持通过决议草案A/75/L.87/Rev.1,因为我们深信,这些讨论是以平衡和公平方式完成的,并且为达成协议一致做出了最大努力,这都体现在决议草案中。

我们已经用一年多时间在纽约、维也纳和其他论坛举行了详尽讨论。在这一进程中取得进展是我们为打击网络犯罪所作努力的重要内容,而打击网络犯罪就需要进行整个国际社会要求联合国会员国开展的辩论。

同样,委内瑞拉了解某些国家提出的观点和建议,也知道确保各国有效参与各阶段进程具有重要意义。因此,我们准备支持一切保障和加强其参与的倡议。

我们还认为,大会议事规则是指导特设委员会工作的框架,因为议事规则是与本组织精神相称的民主论坛的保障。以往其他联合国公约的谈判进程就是这样,在作出妥协和拿出建设性意向的情况下,这些进程取得了积极成果。

我们感谢提案国和其他代表团的工作,我们重申委内瑞拉致力于为下一阶段进程做出积极贡献。

刘洋先生(中国):中国感谢俄罗斯联邦就打击网络犯罪国际公约组织事项向联大全会提出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以各方在今年5月中旬组织会议期

间讨论的折衷案文为基础,涵盖了未来公约谈判的时间表、路线图、决策程序、多利益攸关方参与以及支助发展中国家与会等关键事项,反映了会员国普遍共识。

这份折衷案文来之不易,它不是在短短几天当中磋商出来的,而是反映了长期以来有关国家或者集团所讨论的结果。就在5月10日至12日组织会议举行之前,在维也纳,联合国毒品罪办也组织了一系列磋商。应该说,折衷案文也反映了这些磋商可以取得的共识,这一成果来之不易。

提交全会审议的决议草案旨在推动在联合国框架下,针对打击网络犯罪达成一项广泛参与、普遍接受、务实有效的全面国际公约。这符合国际社会整体利益。

中方支持该决议草案,将投赞成票。也希望其他国家亦投赞成票,共同推进谈判和缔结全球性公约这一重要进程。

中国注意到一些国家针对该决议草案提出若干修正案文。中方以最具包容性的态度对有关修正案文进行了研究,愿在此表明以下立场。

第一,关于决策规则,中方认为,俄方所提决议草案的规定是平衡的,是合理顾及各方关切的折衷方案。有利于推动各方以善意和合作的态度参与未来公约谈判。

有关国家提出的修正案则打破了这种平衡,不利于推动各方充分合作,凝聚共识。此外,联大议事规则本身就包括了对重要问题以三分之二多数作出决定的条款。现有决议草案的规定已经涵盖了修正案的合理要素,值得各方信赖。

鉴此,中方将对关于决策规则的修正案投反对票。我们希望,未来公约谈判在适用联大议事规则的前提下,竭尽全力,争取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出台公约。

第二,关于非政府组织参与,中方认为,俄方所提决议草案在该问题上体现了开放的态度。它允

许具有经社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在向秘书处登记后即参加特委会的届会,也允许其他有关非政府组织经会员国在无异议基础上审议后,作为观察员出席特委会届会。

这些规定符合联合国的惯常实践。例如,近年来,联大关于曼德拉和平峰会的第72/243号决议、关于联合国海洋大会的第73/292号决议、关于纪念人口与发展国际会议二十五周年的第73/303号决议、关于生物多样性峰会的第74/269号决议、关于反腐败特别联大的第74/276号决议等等,均以该模式合理、适当地解决了非政府组织参会问题。

有关国家提出的修正案从根本上削弱了会员国在无异议基础上审议的作用,打破了平衡务实的安排,不利于体现公约谈判属政府间进程,由会员国主导的性质。

因此,中方将对关于非政府参与问题的修正案投反对票。

第三,关于谈判会议地点,中方的立场是一贯的、明确的。有效打击网络犯罪需要全体会员国的参与和合作,相关国际公约的谈判应确保全体会员国的公平和充分参与。一项确保广泛参与的公约谈判有利于促进各方最终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出台公约。在此方面,中方愿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在维也纳没有常驻团的国家出席特委会届会提供适当支助,也希望其它国家亦采取积极步骤,支助发展中国家有效参与公约谈判。

鲁迪阿斯·佩雷斯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在谈我们所讨论的议题之前,我想简单地重点谈一谈我们今天为什么在这里。

就数据丢失、渗透以及针对政府、企业、医院和个人的网络攻击数量而言,2020年是前所未有的。此外,由于自动学习和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尤其是由于黑客和非国家行为体战术技能增强,网络犯罪威胁变得更加复杂。日常生活中,一台普通的计算机每39秒钟就会受到某种形式的网络攻击的

威胁。毫无疑问，网络犯罪现在是一个全球威胁，各国必须共同努力，予以打击。

在这方面，智利认为，一项新的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的全球公约必须以本着合作精神和加强多边主义的广泛共识为基础，应对这一新出现的威胁。

鉴于数字领域严重缺乏包容性，在制定决议草案A/75/L.87/Rev.1过程中把各种观点包括进去就愈加重要。统计数据表明，在我们星球上的78亿人口中，只有49亿人能够使用互联网。在我们开展正在考虑的这一进程时，现有差距不应再出现，而应得到弥合。

此外，我们非常重视第74/247号决议的执行工作。诸如制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新文书来补充现有国际条约的努力需要采取一种更具全球性的方法，并以具体方式最大限度地发挥其效力。协商一致进程创造了积极的态度和主人翁感，有助于支持和执行正式协议。

智利从一开始就鼓励并支持发展具有这些特点的进程。我们与其他代表团一道采取了各种行动，特别是在过去几天里，以确保拟订一项关于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的全面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的工作能够通过保障未来正确进程的模式。

遗憾的是，会员国的各种观点和立场没有得到考虑。我们认为，特设委员会的工作应该反映一项对所有各方都有利的实质性协议。否则，制定法律文书的整个谈判过程就有可能带有偏见或成为单边谈判。

包容性和透明度原则对目前和未来关于该文书的谈判至关重要。由于没有与成员进行本可以达成共同协议的非正式磋商，智利支持巴西提出的修正案A/75/L.90，该修正案允许以三分之二多数为基础的平衡进程，确保大多数会员国的代表性。

关于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国际文书

的谈判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都是在审议相关问题时遵守实质性议事规则的进程的范例。

此外，拟议草案还涉及对我国代表团来说非常重要的另一个问题--授权主席团在此过程中帮助主席决定何时为达成共识所作的一切努力都已用尽。在这样做时，在就某一问题的案文草案付诸表决之前，将考虑到所有地区的均衡代表性。

智利重申致力于制定一项公约的进程，我们希望该进程将本着多边主义与合作的精神进行。

瓦格纳女士（瑞士）（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列支敦士登和我国瑞士宣读这一发言。

我们深感遗憾的是，没有举行公开、包容、透明的磋商，就拟订一项关于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的全面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的模式达成共识。相反，我们被要求对一个会员国提交的决议草案A/75/L.87/Rev.1作出决定。这种做法破坏了多边主义。此外，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决议草案没有反映各代表团从磋商进程一开始就提出的立场。

我们要重申，每当发展国际法时，都需要确保尽可能广泛和最有力的支持。虽然协商一致精神是通过一项成功和普遍接受的打击网络犯罪文书的理想方法，但我们认为，关于实质性问题以三分之二多数作出决定的拟议修正案A/75/L.90，是主张以协商一致为基础的决策的人和赞成简单多数的人之间的最佳折衷办法。

不言而喻，我们期望主席和主席团尽一切努力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实质性决定，拟议修正案也反映了这一点。我们还期望特设委员会的实质性工作将以开放、包容的方式进行，让所有会员国都能平等参与。

特设委员会的工作不是在真空中进行的。它必须以现有的国际文书为基础，如全球和区域人权条约，以及现有的关于网络犯罪的文书，如《布达佩

斯公约》。此外，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所做的大量工作应该为我们的讨论提供信息。

我以本国代表的身份多次表明，鉴于这一问题的复杂性，瑞士继续全力支持特设委员会的所有实质性工作在维也纳进行，因为那里是与这一专题有关的联合国专家中心。事实上，许多成功的关于国际犯罪的联合国文书都是在那里进行谈判。

最后，列支敦士登和瑞士再次强调广泛和有意义的多方利益攸关方参与的重要性。在这方面，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决议草案的措辞没有更具包容性。因此，我们欢迎并坚决支持拟议修正案A/75/L.92。

亨德森女士（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澳大利亚对决议草案A/75/L.87/Rev. 1提交大会审议的速度和缺乏透明度感到失望。这种做法违背了建设性多边参与的原则，使许多国家没有时间充分审议和回应这一提案。拟订一项关于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的全面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是大会第74/247号决议正式授权的附属机构，其组织会议的工作不仅没有完成，而且从未真正有机会开始。我的俄罗斯联邦同事对特设委员会会议期间发生的事情的描述与会议室里实际发生的情况大相径庭，歪曲了事件。

尽管举行了三天的会议，会员国都无法就特设委员会的拟议模式进行实质性参与，直到最后一次会议。当一些国家对拟议的模式提出关切时，很快就变得很明显，表明没有足够的时间来解决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因此，会员国同意进一步开展非正式谈判，就拟议的模式达成共识。就在本周，特设委员会主席写信给会员国，表示她愿意接受关于该提案的进一步意见。

就在委员会主席建立会员国之间进一步非正式谈判的同时，主要提案国将该决议草案提交大会，这表明它公然无视特设委员会正在进行的工作。对大会附属委员会的责任和职能采取这种漫不经心的态度令人关切，反映了对大会确定的任务缺乏尊重，令人不安。

澳大利亚虽然不是这一进程的最初支持者，但一直寻求建设性地参与特设委员会的工作，成功地被提名担任副主席职务，并积极参与关于委员会工作可能模式的讨论。我们认识到特设委员会的工作至关重要。它有潜力为我们各国如何应对日益严重的网络犯罪威胁制定新的国际基准。这是一个非同寻常的机会，可以让各国走到一起，找到共同点，加强我们的共同能力。

然而，案文的主要提案国似乎专注于在没有充分协商和不考虑广大会员国意见的情况下强行通过决定。

澳大利亚正在参加关于决议草案A/75/L.87/Rev.1的辩论，我们将寻求支持反映我们关切而且我们认为将改进特设委员会的工作模式并为在网络犯罪问题上取得普遍成果提供更大确定性的任何修正案。

但是，我们必须以最强烈的措辞表达我们对主要提案国处理这一问题的方式的失望，这种方式违背了对国际合作的成功至关重要的那种真诚和建设性的参与。特设委员会本应该有时间根据其任务规定并在其当选主席的指导下妥善解决这些问题。

我想表明澳大利亚对巴西提出的修正案A/75/L.90的立场，澳大利亚坚决支持该修正案。如果说迄今为止所有国家在讨论中都同意一件事，那就是网络犯罪是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在这种情况下，我们理所应当确保关于管理这一重要问题的条约的决定要受到大会为重要问题保留的同样门槛的制约。

三分之二的投票要求是许多多边谈判中的共同标准，特别是那些将导致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谈判。例如，《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是最成功的国际文书之一，它涵盖的许多问题与特设委员会将在其工作中审议的问题相似，所采用的就是三分之二多数标准。此外，授权主席团决定何时达成协商一致的努力已经用尽，这意味着所有区域集团都有发言权，而不是完全由主席作出决定。

我们感到高兴的是，会员国都认为，协商一致应成为特设委员会作出决定的指导原则，但我们意识到，会员国之间在这些问题上存在着强烈的意见分歧。如果在这一进程之前开展建设性对话，而且主要提案国经协调作出善意尝试，争取在会员国之间寻求协商一致，我们可能会觉得不需要这种保障。

但令人遗憾的是，情况并非如此。主要提案国在这一进程中未经协商而仓促行事，令我们更加相信，三分之二多数表决机制是确保考虑到所有国家的利益和观点的唯一途径，各国的合法立场不会因为不经协商就匆忙推动取得成果而受到践踏。

澳大利亚将对拟议的修正案A/75/L.90投赞成票，并鼓励其他代表团也这样做。

关于联合王国提出的关于第9段的A/75/L.92号修正案，我只想指出，正如我们的俄罗斯同事所建议的那样，该修正案所确立的程序并不是新的程序。相反，这一机制是在2001年、2006年和2011年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实际上，这是我们就在本星期一大会决定民间社会参加艾滋病毒/艾滋病会议时使用的程序。它不涉及表决，只是防止任何一个国家阻挠外部专门知识。

Baror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我们在整个进程中的立场始终是，这一进程必须尽可能具有包容性，因为我们希望达成的结果能得到广泛支持，这是国际公约的关键要素。在这方面，我们坚决支持通过机制应该建立在协商一致基础之上。然而，我们认识到这是无法实现的，本着妥协与合作的精神，我们愿意支持三分之二通过机制。

正如许多人所说，三分之二通过机制不允许任何一个会员国甚至少数国家阻碍这一进程，而是鼓励所有会员国考虑其他国家的关切，确保一个包容各方的进程。我敢说，在我们努力缔结一项国际公约时，不能忽视联合国三分之一以上会员国有异议的任何问题。因此，我们将支持巴西提出的修正案A/75/L.90。

Nemroff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美国不支持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A/75/L.87/Rev.1，并将投票反对目前的草案案文。

美国还要感谢提出修正案供大会审议的所有代表团。无论今天对这些修正案的表决结果如何，我们要说，我们听取了各代表团的意见。我们认为所有修正案都是建设性的。

美国不支持在拟订一项关于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的全面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主席和主席团安排非正式协商时，企图规避与其他成员国进行对话或匆忙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的做法。这种仓促的进程和规避大会附属机构的做法，会损害主席和主席团以及该机构本身的任务。因此，我们没有成为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我们也不支持该决议草案。

该决议草案的主要提案国将其匆忙提上议事日程，希望通过造成分裂的表决迅速加以通过，并避免回应许多会员国——所有区域的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正当关切。在所有会员国至少都指出协商一致是它们的目标的情况下，开始一个多年条约谈判进程是一种不恰当和不稳定的方式。

美国一直明确表示，我们支持一个平衡、包容、以协商一致为基础的进程，并致力于达成一项普遍接受的条约。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未经协商仓促提交，事实上是48小时之前才通知所有代表团，远未达到这一标准。主要提案国本周的行动完全证实了我们的关切，即协商一致不是其真正的目标，狭隘和分裂的投票将成为常态。这不是美国能够支持的提案。

关于三分之二多数问题，恢复三分之二多数条款的拟议修正案居然遭到抵制，我们对此感到惊讶。这是联合国制定许多新的法律文书，包括许多与犯罪有关的条约时的一项标准规定。一些条约已经被提及，我们还可以指出更多的此类条约。列入三分之二多数的规定具有充分理由。它能在会员国

之间建立信任。它能在在这个过程中建立信心。它为会员国达成一项文书的全面协商一致通过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如果做不到这一点,它就会提供自动防范故障的措施;它会提供这种支持。因此,我们敦促会员国支持这种做法。

我们还要感谢英国代表团提出关于民间社会参与的修正案A/75/L.92。我感到高兴的是,我们的澳大利亚同事提到了星期一在本大会堂正是采用了这些程序。这一进程是以协商一致方式进行的,是透明、而且是建设性的。我们强烈要求在这一进程中也这样做。让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学术界和私营部门为特设委员会的工作提供投入是非常重要的。

Cocoru先生(罗马尼亚)(以英语发言):我现在发言解释罗马尼亚对巴西提出的修正案A/75/L.90的投票。

我国代表团完全赞同葡萄牙代表以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的名义所作的解释投票的发言。

我将以本国名义作一下发言。

自拟订一项关于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的全面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召开组织会议以来,发生了许多情况。更重要的是,却没有看到许多绝对必要的情况。我们看到在特设委员会中,会员国从基层提出了反对意见,按照所有标准来看,这些反对意见赞成包容性,反对无视全体会议作用的做法。然而,随之而来的是完全无视包容性,没有进行非正式磋商,也没有机会就这个问题表达我们的任何意见。

结果,我们面对的是决议草案A/75/L.87/Rev.1的拟议修正案,该修正案是在完全不顾任何正当程序和极不尊重多边主义和大会成员的情况下推出的。今天,我们作为大会的集体态度将决定是否允许这一提案获得通过,更重要的是,我们是否集体准备站出来,捍卫对联合国基本进程的尊重。

罗马尼亚之前在特设委员会就这一议题发言时,我曾提出一个反问——如果在我们的谈判中,提

倡采用简单多数的国家担心的是否表决权,那么,剥夺49%的会员国的反对权真的会是解决办法吗?我们要指出,如果这些担心继续下去(如果同事们担心被否决),协商一致与简单多数,理想情形与最低共识,差别很大。这一最低共识只不过是使我们的谈判继续停留政治活动的层面,而这在制定硬性法律时是不可接受的。

正如其他同事们也提到的,三分之二多数的方案既减少了那些提到否决权的同事们的关切,又维护了在全球公约谈判中需要坚持的精神。联合国三分之一会员国表达的任何关切绝不能被视为否决权,而应被视为对商定内容应具有全球性的一种保障和对其执行的一种保证。

我听到简单多数方案的倡导者告诉我们,他们希望保留大会议事规则,而正是这些议事规则授权附属机构采取自己的方法对决定采取行动,特别是在商定全球公约时。同样,大会有具体的议事规则是有原因的。这是因为大会不直接参与全球公约的谈判,而是授权附属机构进行谈判,同时赋予它们决定自己的工作方法的具体权利。

在这方面,如果某些同事在已经获得三分之二多数同意的情况下继续推动适用大会议事规则,那么他们真正表现出来的意图无非是不同意就一项全球公约达成一致,并将继续将全球公约谈判作为推进其自身政治私利的一种手段来嘲弄我们的多边体系。

我认为大会能够看透这一点。我相信理性和正直的大会成员也会看透这一点。三分之二多数是一个折衷方案,旨在保证能够达成一项切合实际的公约。这就是我国代表团将投票赞成拟议修正案A/75/L.90的原因。

帕雷德斯·坎帕尼亚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哥伦比亚强调,在联合国内处理事务时,需要在多边主义原则的基础上达成谅解。为此,哥伦比亚重申其重视在所有相关国家参与的基础上建立真正和包容各方的协商一致。我们的愿景基于

更高的目标,即以平衡方式取得令所有会员国都满意的结果。令我们感到关切的是,我们今天举行会议的情形就要求设定这样的目标。

应就有关拟订一项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全面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的工作方式问题达成协议的对话已经缩短,我们已经得到指示,要在未进行充分、包容各方和参与性协商的情况下采取行动。

我们认为,要想让一项公约具有普遍性(我们希望如此),我们就必须获得最大程度的协商一致。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巴勒莫议定书就是以这种方式在维也纳谈判达成的。它们是真诚寻求普遍批准的一个明显的例子。

在这方面,哥伦比亚表示不同意这一缺乏包容性、透明和对话的进程,也不同意这样一个事实,那就是我们在没有征求各代表团关心的具体问题以便它们能够就决议草案A/75/L.87/Rev.1提出具体提案的情况下被迫采取行动。我们要指出的是,不能让少数国家为探讨实质性问题而开展的对话成为规范并为长期谈判进程树立先例。我们相信,如果已经进行时间充分且包容各方的透明和参与性磋商,今天的情况本可以避免。

哥伦比亚始终主张在谈判进程中应以协商一致方式做出决定,这样做的原因就是我们今天看到的情况。虽然已努力探究能否达成这种协商一致,但一些国家集团仍被排除在讨论之外,这么做是徒劳无益的,其目的是强推主张在极少数国家之间达成微妙平衡的案文。

因此,由于已经意识到不可能就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实质性决定达成一致,一些拉丁美洲国家已为决议草案提出了拟议的修正案A/75/L.90,其中规定,对于特设委员会就实质性问题作出的所有决定,未能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的,将由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多数代表作出。该修正案由巴西提出,我们感谢作为共同提案国的各国代表团。该修正案的依据是决策中的广泛代表性赋予了合法

性。因此,我们鼓励所有代表团对拟议的修正案A/75/L.90投赞成票。

阿尔贝特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我一直坐在这里思考为什么我们今天有这么多修正案。我认真听取了在表决前所做的全部发言,得出了两个结论。

第一个结论是会员国非常关心这个问题,这是一件好事。我得出的第二个结论是,在整个进程中,会员国对这个问题的高度关心没有得到尊重。事实上,我们海地同事的和蔼态度是我唯一能够举出的尊重的例子,显然他是听了会员国代表的发言的。

这让我得出了另外几个结论。如果我们相信拟订一项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全面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在如何继续工作方面不会考虑这种尊重,那么我国政府很难对基于简单多数的进程抱有诚意,而且我怀疑其他国家政府会抱有诚意。

这就是我想非常清楚、透明和尊重这里同事的原因。我们非常希望这一进程能够开始,但如果巴西就决议草案A/75/L.87/Rev.1提出的修正案草案A/75/L.90未能以三分之二多数获得通过,我们将无法支持该决议草案。这是因为我们希望尊重特设委员会所有成员的意见。

我们也非常强烈地认为,应该让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参与我们的审议进程。事实上,这也是因为我们尊重他们的观点。我们并不认为好的想法和专业知识的专利品。如果我们真的希望这项最有效的公约具有前瞻性且考虑到所有利益攸关方的顾虑,我认为我们理应将它们纳入这一进程。这也是我们支持这一点的原因。

最后,我感谢大家今天参加会议、相互倾听,并审议如何开展工作,让我们能够实现共同目标和更多地尊重我们在这一问题上的不同立场。

哈利勒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认为,目前在国际

和区域层面使用的刑法文书不足以打击为犯罪和恐怖主义目的使用非法信息和通信技术。

除了欧洲理事会的《网络犯罪公约》以外，目前还没有这方面的国际公约，而该公约也未包括在恐怖行为中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行为。因此，为了促进采取措施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我国代表团敦促会员国为俄罗斯联邦和赤道几内亚提交的题为“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决议草案A/75/L.87/Rev.1投赞成票。

我们认为，决议草案为推动会员国就如何打击基于信通技术的网络犯罪达成协议奠定了坚实、现实和合法的基础。我们可以就该领域的国际合作制定一项具有国际约束力的法律文书，这将符合各会员国的共同利益。

俄罗斯和赤道几内亚提交的决议草案A/75/L.87/Rev.1案文平衡，载有5月10日至12日在纽约召开拟订一项关于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的全面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组织会议之前举行的非正式磋商中讨论的所有内容。该决议草案是两项决议草案的两个提案国提出的慎重妥协方案。

巴西提议的修正案A/75/L.90规定特设委员会以三分之二多数通过决定，对此，我要说，鉴于特设委员会是大会附属机构，必须考虑到大会的议事规则。该委员会应遵循与大会相同的议事规则。

为此，我们必须通过决议草案第5段，它规定特设委员会在其工作中应遵循大会议事规则。这将使委员会能够根据议事规则处理其议程上的每一个项目，包括遵循其作出决定的方式，不论是以出席会员国的简单多数还是三分之二多数作出决定。

关于加勒比共同体成员国提出的修正案A/75/L.91，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赞同并欢迎该修正案草案，我们将对它投赞成票。

关于联合王国提出的修正案A/75/L.92，我们和许多其他国家表示反对，因为它旨在确立一种不符合大会惯例的做法。

希门尼斯先生（尼加拉瓜）（以西班牙语发言）：信息和技術已展现出巨大的潜力，既能造福于我们各国，又能让犯罪者实施的网路犯罪愈加狡诈。联合国在这一挑战面前不能坐视袖手旁观。因此，我们主张制定和谈判一项关于网路犯罪的公约。

我国代表团将对决议草案A/75/L.87/Rev.1投赞成票，我们认为，该草案经过了广泛讨论和与会员国的谈判，并具备尽快开始拟订一项关于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的全面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工作所需的平衡。我们遵守大会第74/247号决议。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同往常一样，完美是善意的敌人。因此，在联合国内部，我们浪费了很多时间，因为我们总是在谈判中力求完美，这把我们带入了一个无尽的迷宫。

关于加勒比共同体成员国提出的对决议草案A/75/L.87/Rev.1的修正案A/75/L.91，我国代表团支持包容以及平等参与这一进程，尤其是针对发展中国家。因此，我们将对该拟议修正案投赞成票。

关于涉及决策进程的拟议修正案A/75/L.90，我们认为，这个问题已经包含在大会议事规则中，我们必须始终坚持议事规则，它必须在大会所有谈判进程中占据主导地位。对于这些已有明确规定、并在大会历史上取得过出色成果的决策规则，我们不能另起炉灶或是重新谈判。因此，我们认为修正案草案A/75/L.90没有必要，并将对此投反对票。

关于拟议修正案A/75/L.92，我们赞同社会、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参与的重要性。然而，我们认为，决议草案A/75/L.87传达了一种开放精神，它基于现有的做法，即享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可以根据无异议条款进行参与。因此，通过修正案草案A/75/L.92将开创一个不好的先例，我国代表团将对此投反对票。

穆里略·克萨达先生（哥斯达黎加）（以英语发言）：我要将发言分为四个部分。

程序非常不清晰。截至5月12日，我们收到了一份未经适当和必要讨论就获通过的案文

(A/75/L.87/Rev.1)。包括我国在内的许多代表团表达了看法,发起了一场非常有趣的辩论,辩论最后因为后勤和内容限制而结束。

因此,我国代表团以为,会在接下去的一周召开非正式会议继续谈判。在5月24日的一封信中,有迹象表明各方倾向于举行新的双边谈判,但后来突然——我要强调一下,突然——我们发现决议草案A/75/L.87已于5月12日提交大会通过。老实说,我们不知道该怎么想。

第二,对于像哥斯达黎加这样的国家来说,多边主义和国际法都是优先问题。我们要强调,我们原本更希望开展任何适当的协商进程——在5月12日会议结束时我们所理解的进程。因此,为了支持公开、透明和包容各方的磋商,我们参与了今天提出的对决议草案A/75/L.87/Rev.1的修正案A/75/L.90、A/75/L.91和A/75/L.92的共同提案,这不仅是因为我们相信包容性、相信修正案草案的内容,这样做也是本着多边主义精神,即每个国家都有发声和被倾听的权利。

第三,如前所述,自非正式会议以来,哥斯达黎加认为达成一致意见始终是最理想的做法,如果做不到,次优选择是三分之二多数规则。我们认为,这通过更多会员国的参与为实现公约的普遍性提供了更好的机会。正如许多其他代表所说,同样的制度已经用于其他国际文书。

我们非常感谢巴西代表团提出修正案/75/L.90。

我国代表团也理解并支持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成员国呼吁在纽约召开其中部分会议,过去的谈判会议上已就此给出过正当理由。因此,我们将支持修正案A/75/L.91。我还要感谢加共体和海地常驻代表谈到大会议事规则第91条的问题。

如今年2月在大会堂这里通过的第75/260号决议所商定的,哥斯达黎加同意联合王国和许多其他会员国的意见,认为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学术界和私营部门参与拟订一项关于打击为犯罪目的使

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的全面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至关重要,特别是在民事犯罪方面,有大量证据表明,这方面的活动不仅仅掌握在会员国手中。

最后,哥斯达黎加希望呼吁全体会员国,特别是那些对事件的发展不满意但非常关注结果的会员国,将这三项修正案视为对多边主义价值观的支持。

卡尔森夫人(挪威)(以英语发言):虽然我们可能有各种不同的观点,但我们必须确保我们有共同的使命感。此外,我们必须继续利用多年积累下来的专门知识和能力,网络犯罪一直是联合国讨论的一个议题。这就是为什么我们继续认为,我们必须确保进程包容各方、公开和透明,让所有会员国都有当家作主的意识和投入,最好是建立在协商一致原则的基础上。因此,我们本希望看到进行非正式磋商,以便能够听到所有声音。这就是我们无法接受目前未经修正的提案的原因。

如果已尽一切努力达成一致,挪威支持巴西提出的通过表决以三分之二多数票加强结果的提案(A/75/L.90)。该修正案为这一进程提供了必要的明确性。

此外,我们还希望强调网络空间的多利益攸关方性质以及在这一进程中听取包括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的意见的重要性。我们支持能让所有利益攸关方广泛参与的议事规则,以确保进程包容各方和透明。因此,我们坚决支持联合王国的提案(A/75/L.92)。

关于加勒比共同体提出的提案(A/75/L.91),我们认真听取了关于在纽约进行更多谈判的呼吁。本着妥协精神,我们愿意接受在纽约举行一些会议,条件是要在三分之二多数的基础上作出决定。

最后,我们想重申联合王国代表关于将全部三项拟议修正案视为一个整体的观点。

博尼利亚·阿拉尔孔夫人(危地马拉)(以西班牙语发言):危地马拉加入了巴西代表代表若干国家

提出的修正案(A/75/L.90)的共同提案国行列。请允许我提及一些与我国代表团相关和我们关切的因素。

决议草案A/75/L.87/Rev.1考虑到我国代表团可以支持的许多有趣的细节。我们感到关切的是,决议草案是在未得到第74/247号决议所设拟订一项关于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的全面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支持的情况下提交的。还考虑到全体会员国没有对该决议草案进行讨论和达成一致的事实,我国代表团支持巴西提出的修正案,赞成以三分之二多数作出决定。

危地马拉尊重法治,并通过其《宪法》保护和保障所有居民的人权和完整人格,认为预防我们正在审议的领域内的犯罪至关重要。在不限成员名额的网上犯罪问题全面研究政府间专家组和大会内,联合国会员国承认网络犯罪是各国共同面临的一项不承认边界的跨国挑战,需要更广泛和更全面的国际合作来打击这种犯罪。

虽然在制定预防和打击网络犯罪的法律框架方面有不同的做法和意见,但我们认为,执行关于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第74/247号决议的进程非常重要,应该透明、开放和包容各方。要想完成制定一项新的法律文书以加强这种国际框架等任务,就需要采取一种更全面的办法,以反映会员国的各种观点和立场,同时提高其效力。

蒂托先生(基里巴斯)(以英语发言):基里巴斯非常渴望看到这项新的国际条约尽快生效。然而,我知道,当我们谈论联合国进程时,可能需要十年或二十年的时间,但我希望可以短一些。

事实上,网络犯罪已经影响到我国政府。六年前,一笔约50万美元的款项从基里巴斯汇到另一个正在为我们建造船只的国家。这笔款项根本没有送到那家公司。我不会提及是哪家公司和哪个国家,但我现在的任务是要做出努力并与联合国一起努力,在这里,我应该能够找到这笔资金的下落。对于一个小国来说,50万美元是一件非常重大的事情。

因此,现在政府在汇款问题上非常小心,而且需要更多的时间才能把钱汇出去。

我只谈恶作剧。我知道这与问题的本质无关。因此,基里巴斯非常渴望看到这一措施成为现实,一项真的对人作出反击的新法律。我知道,不是很多人,而是一些聪明的人掌握了让我们任何人都无法抓住他们的科学技术知识。也许只有少数人能够抓到少数人。在我国,我们进行信息技术等方面的培训。我们问他们:你们能抓到这样的人吗?他们说:不能,这是超出了我们的能力。他们就在系统中的某个地方,就在这个世界上。那笔钱去了某个地方。

因此,对我们来说,这一文书非常重要。我现在很困惑,因为我能够看到有很多观点不一致。看起来我们似乎有不同的目标。但我希望我们能够达成一致。

我要讲一下我们社会的智慧,我们从不投票。在我们的社会里,我们不投票。当事情非常严重时,我们可以整天整天地在一起讨论。整个村庄都在一起不停地讨论,直到我们做出共同的决定,我们一起高兴地鼓掌庆祝这个决定。在我们的社会里,当事情非常严重时,太阳、月亮和潮汐都可以放在一边。但我知道,在其他系统里,在联合国系统,会员国相信时间。时间就像一个水龙头。时间到了。我们必须投票。

我只是分享我自己对这些谈判的激情。我们希望达成一项受到地球上每一个人都为之鼓掌和庆祝的条约,不仅是大国和强国,而是每一个人,因为正如我所说过的,我们已经受到我们无法掌握的技术和知识的影响。我们现在试图迎头赶上,但是,知识和技术是由工业国积累和储存的——实际上是那里拥有强大能力和丰富知识的人。他们将继续攻击我们,不仅攻击我们的政府资源,也攻击个人。我可以讲述很多人的经历,他们曾想要自杀,只因为有人侵入他们的系统并开始胡作非为。因此,我支持俄罗斯的决议草案和为完善该草案而提交的所有修正案。

我谨谈谈基里巴斯妇女额外的智慧。各位成员是否看到了我的领结？它是用不同丝线织成的。当基里巴斯妇女无法就使用哪种丝线制作领结达成一致时，她们拿出所有丝线，拼成某种花样，然后皆大欢喜。我希望我们能够将所有这些好的建议融汇在一起。当然，它不会完美无缺，因为我们都是凡人。怎可能完美？

在这个大会上，我是初来乍到者；我来这里只有四年。是否有可能暂停这一进程，召开另一个会议，召唤目前观点相左的人并给他们时间来融汇不同内容？

我支持俄罗斯以及巴西、加勒比和联合王国的决议修正案。这是我的想法。我没有专家可以咨询，但是我从事立法工作30年。这是我们在我国议会中所做的工作。如果有相互冲突的内容，我们尽力把不同内容融汇在即将制订并最终得到修正的法律草案中。

我今天从这一角度发言。我希望我说的话合情合理。我们希望我们能找到前进方向。这就是基里巴斯在这个问题上的立场。

冈萨雷斯·贝马拉斯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谨发表几点意见，谈谈过去几天以及5月12日在纽约召开特使委员会组织会议期间就这个问题举行的非常令人感兴趣的辩论。

我必须说，在今天解释投票的发言中，针对我们在纽约和维也纳讨论的问题，我们重复进行了一次实质性辩论，让我们有些人有机会用更长时间关注这一进程。摆在我们面前的案文不是辩论双方最喜欢的，但却是特设委员会组织会议达成脆弱妥协的结果。我要重申，这种脆弱妥协达不到讨论双方的期望，妥协的结果往往如此。但是，我国代表团认为，考虑到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提出的修正草案（A/75/L.91），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A/75/L.87/Rev.1是最好的替代物。

我们一再申明，我国代表团认为，加共体提出的修正草案处理了这一脆弱妥协中唯一悬而未决的

问题。因此，我国代表团呼吁大会对加共体提交、我国代表团联署的修正草案投赞成票，对其他修正草案（A/75/L.90和A/75/L.92）则投反对票，特别是关于三分之二多数的修正案，这一修正案毫无必要，而且妨碍本机构开展工作。

我要指出，根据大会议事规则，请求以三分之二多数表决的可能性在我们的工作规则之内。因此，明确而言，在本机构工作初期，当我们正在努力推动这项工作时，这意味着一种毫无必要的努力，因为我们已经指出议事规则完全适用，包括以三分之二多数作出决定的可能。因此，在我们看来，这是一次令人遗憾地试图延误开展实质性讨论进程的讨论。因此，我国代表团不能支持A/75/L.90和A/75/L.92，它们是加共体提出的修正草案以外的两个修正草案。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在表决前作解释投票理由发言的最后一位代表的发言。

在继续开会之前，我谨通知大会，决议草案A/75/L.87/Rev.1和修正草案A/75/L.90、A/75/L.91及A/75/L.92现已停止以电子方式联署。

我现在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中野先生（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英语发言）：我将逐个处理全部四个L文件的新增提案国。

首先，关于A/75/L.87/Rev.1，除了该文件中所列代表团以外，以下国家已经成为这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喀麦隆、加蓬和厄立特里亚。

关于A/75/L.90，我宣布，自决议草案提交以来，除了该文件中所列代表团以外，以下国家也已经成为这项修正草案的提案国：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冰岛、以色列、日本、挪威、大韩民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关于A/75/L.91, 我宣布, 自修正草案提交以来, 除该文件中所列代表团以外, 以下国家也已经成为这项修正草案的提案国: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喀麦隆、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古巴、厄立特里亚、加蓬、冈比亚、印度尼西亚、摩洛哥、尼加拉瓜和巴基斯坦。关于修正案草案A/75/L.92, 除该文件所列代表团外, 下列国家也已成为修正案草案的共同提案国: 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洪都拉斯、冰岛、以色列、挪威、大韩民国、塞拉利昂、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

主席 (以英语发言): 在我们着手就决议草案A/75/L.87/Rev.1作出决定之前, 根据议事规则第90条, 大会将首先就修正案草案A/75/L.90、A/75/L.91和A/75/L.92逐一作出决定。

我们首先审议修正案草案A/75/L.90。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基里巴斯、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摩洛哥、瑙鲁、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特立尼达

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反对: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几内亚、印度、牙买加、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蒙古、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津巴布韦

弃权:

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伯利兹、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乍得、科摩罗、吉布提、冈比亚、加纳、印度尼西亚、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马尔代夫、马里、莫桑比克、尼泊尔、尼日尔、阿曼、卡塔尔、卢旺达、沙特阿拉伯、新加坡、多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也门、赞比亚

修正案草案A/75/L.90以88票赞成、42票反对、32票弃权获得通过。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大会现在就修正案草案A/75/L.91作出决定。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通过修正案草案A/75/L.91?

修正案草案A/75/L.91获得通过。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大会现在就修正案草案A/75/L.92作出决定。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比利时、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基里巴斯、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马耳他、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突尼斯、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几内亚、牙买加、吉尔吉斯斯坦、利比亚、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尼加拉瓜、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塞内加尔、斯里兰卡、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土耳其、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津巴布韦

弃权:

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乍得、科摩罗、科特迪瓦、吉布提、多米尼克、冈比亚、加纳、圭亚那、印

度尼西亚、伊拉克、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蒙古、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尔、阿曼、菲律宾、卢旺达、沙特阿拉伯、新加坡、南非、苏丹、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也门、赞比亚

修正案草案A/75/L.92以82票赞成、33票反对、43票弃权获得通过。

[嗣后，圣基茨和尼维斯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不参加表决。]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由于载于文件A/75/L.90、A/75/L.91和A/75/L.92的修正案草案已获得通过，我们将着手对经修正的决议草案A/75/L.87/Rev.1作出决定。

大会现在就经修正的题为“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决议草案A/75/L.87/Rev.1作出决定。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A/75/L.87/Rev.1?

经修正的决议草案A/75/L.87/Rev.1获得通过（第75/282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在请发言者作表决后解释投票的发言之前，我谨提醒各代表团，解释发言以10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其席位上发言。

库兹明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们对大会通过决议草案A/75/L.87/Rev.1表示感谢。我们朝着制定一项普遍公约这一共同目标迈出了重要一步。我们希望，在联合国主持下制定一项打击网络犯罪的联合决定将为在打击这一威胁方面进行透明、有效的国际合作奠定基础。

同时，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大会的规则和程序已经修订。

三分之二多数决策规则将使拟订一项关于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的全面国际

公约特设委员会的工作变得非常复杂。然而,我们感谢所有国家开展卓有成效的工作,愿意寻找办法解决一切有争议的问题。

穆赫德·纳西尔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马来西亚积极参加了5月10日至12日举行的拟订一项关于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的全面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组织会议。

关于决策程序,我们认为,会员国应力求在该特设委员会内达成共识,以便制定一项真正有效的打击网络犯罪全球公约。大会议事规则是一个既定的框架,例如通过第83条和第85条,对如何以简单多数或三分之二多数决定某些事项,分别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因此,我谨强调,我们如果要遵循大会议事规则,那就可以预料,在推进这一进程时,每当我们作出重要的实质性决定,对于我们是应当采用简单多数决策法还是三分之二多数决策法,会员国都可能会提出不同的解释和论点。

鉴于我们在今天、在最近于5月份举行的组织会议上以及在以前于维也纳进行的许多协商中获得的共同感受,我们认为,这一进程确实需要一个坚实的框架和基础。出于这一原因,我们认为,这一进程采用三分之二多数决策法将是非常必要的。

如果协商一致决策法可以被视为这一进程的全球标准,那么三分之二多数决策法就是所有会员国的次佳选择。如此高的通过标准意味着,公约草案及其拟议的规定和条款要想获得通过,就需要拥

有充分的实质性优点,得到联合国至少三分之二会员国的认可和支持。

从这个角度看,我们认为,今后除进行高质量审议外别无选择。

我们本来更希望所有谈判会议都在纽约举行,因为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都将参加会议,但在听取各种意见和论点之后,我们不再坚持原有立场,表现出了灵活性。

最后,我们要提醒自己,我们今天来到这里是为了什么?是为了启动前所未有的重要进程,制定关于打击网络犯罪的国际公约。但是今天,我们尚未开始真正的实质性审议,就已经能够感觉到会员国之间存在意见和立场分歧。除了有许多共识和分歧的方面外,我们还有各自的优先事项。因此,我们的想法是与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一起参与这一开放和包容的进程,以便达成共识,从而共同认识这些问题,使各区域和各大洲相互学习。

展望未来,我们希望,已经通过的特设委员会的纲要和模式将使我们能够集中精力进行实质性审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由于时间已晚,大会将无法听取希望在表决后解释投票的其余代表的发言。我们将在日后听取剩余代表的发言,日期待通知。

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112的审议。

下午6时15分散会。